

为进一步做好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办法》（京教学〔2023〕2号），以及《中央大学优秀毕业生办法》（校发〔2024〕55号）、《关于2024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》（研字〔2024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选机构

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优秀毕业研究生工作指导小组，成员包括辅导员、导师代表等，工作指导小组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2024届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优秀毕业研究生包括北京市级和校级两类。学校根据每年学校招生计划名额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按硕士、博士层次的比例。原则上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与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不可重复推荐。

三、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。

2. 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法定违纪行为，无不信用记录。

3. 勤奋好学，学习优秀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程，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毕业论文(或报告)成优秀或良好，研究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得低于80分且修业成绩合格，必修和选修均未挂科。

4. 德智体劳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优秀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吃苦耐劳，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(二) 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满足上列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外，在校期间获校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。

(三) 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(四) 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家事业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(五) 热心公共服务、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在公共服务方面有明显贡献一票否决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

(一)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；

(二)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；

五、评选程序安排

（一）学校接收报名材料

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个人、班级提名后的校级、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人，于规定日期之内将申报材料提交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、推荐

工作处严格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并初步评审。

（三）提交学校党委审议通过

（四）学校公示初步评审结果

初步评审结果在本校内公示3天。

（五）上报评审结果

学校根据公示结果上报材料研究生处，后续程序根据学校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六、本评审细则由经济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经济学院

2024年4月25日